**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建设**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建设**

**采购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2020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484017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8401783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_Toc4840178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_Toc484017836)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48401783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_Toc484017838)**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就其 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建设 项目进行组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二、采购内容：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建设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中国兰花种质资源圃建设连栋大棚改良GLP832型5拱和3拱 | 1776 | ㎡ | 44.5632 | 详见采购文件。 | 要求所建温室须符合中国兰花各种种质资源生长及保育需求。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8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2.报名地点：浙江省农科院园艺所所办

六、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19日9时15分

七、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省农科院园艺所西楼二楼兰花组

八、采购时间：2021年1月19日14时30分

九、采购地址：省农科院本部实验区兰花基地

十、 公告期限：9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报名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名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石桥路139号

联系人：陈 跃

联系电话：0571-86404018

邮箱：45130779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建设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详见比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比选公告 |
| 4 | 采购报价 | 1、本采购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采购保证金 | 1、采购保证金金额：无 |
| 6 | 采购保证金退还 | 无 |
| 7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 |
| 8 | 样品 | □ 提供（详细内容）■ 不提供 |
| 9 | 演示 | □ 要求（详细内容）■ 不要求 |
| 10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11 | 响应文件组成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
| 13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 19日9 时15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省农科院园艺所西楼二楼兰花组 |
| 15 | 采购时间和地点 | 采购时间：2021年1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采购地点：省农科院本部实验区 |
| 1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公告媒体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官网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20 | 其他 | 有关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期等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内容。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采购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参加采购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采购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采购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5）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选其一提供）；**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⑤采购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⑥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⑦供应商的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6）供应商情况介绍；**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8）施工技术响应文件**

**（9）施工组织设计**

 **a．主要施工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现场踏勘了解程度对施工区域的划分提出合理的建议、针对本项目各区域先后顺序制定的合理、科学的施工方法、制定不影响周围邻居生活的措施以及各区域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的工序安排等；**

 **b．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针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进场和使用计划（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工机械的使用）；**

 **c．劳动力安排计划：包括各区域的先后施工顺序的劳动力安排；**

 **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各区块的网络图和横道图；**

 **h．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10）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2）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的工程的业绩；**

**（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且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有企业任职文件；拟派项目经理的 “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

**（14）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采购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工程按采购清单进行报价。采购总报价包括施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采购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采购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采购**

（一）**接收响应文件**

1.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3.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采购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终止该标项的采购并作废标处理。

（二）**采购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

4.采购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采购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作出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采购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每一标项，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建设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75分、商务分10分三部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第 1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保证金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采购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以联合体形式成交采购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7）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负偏离达 4 项（含）以上的；

（10）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14）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5）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部分（10分）**

1、供应商围网产品投保公众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每提供一份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或产品最近三年获得国际国内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奖项、表彰、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5分。

**（二）技术部分（75分）**

1、供应商相关业绩（0-20分）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国兰培育温室或连栋大棚工程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每承担一个国兰相关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果蔬或其它农作物种植及农业相关旅游观光大棚等每一个业绩得1分，相关业绩项目限10项。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0-5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特别是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为优秀，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3、施工工艺、质量保证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5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4、劳动力投入（0-3分）：劳动力投入能完全满足质量、施工进度的要求为优秀，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5、确保工期措施及主要阶段的工期控制点（0-5分）：确保工期措施及主要阶段的工期控制点科学、合理、可行的为优秀，优秀得3-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6、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0-3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的为优秀，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7、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0-8分）：施工总工期承诺以及进度计划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的为优秀：优秀得4-8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8、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目标，达到质量目标的措施（0-6分）：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目标，达到质量目标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为优秀，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9、项目重点难点措施、合理化建议及承诺（0-4分）：项目重点难点措施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具有实质意义的为优秀，优秀得2-4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10、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0-5分）：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合理可靠的为优秀，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11、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0-4分）：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为优秀，优秀得2-4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12、主要设备、材料的响应情况及质量性能情况（0-6分）：选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性能好的为优秀，优秀得4-6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13、响应文件质量（0-1分）：响应文件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的，得1分；其余酌情扣分。

**（三）价格部分（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5%×10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建设适合中国兰花生长发育专用的连栋温室，为一“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采购总报价包括施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改良GLP832型5拱和3拱 | 1776 | ㎡ | 44.5632 |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及需求 |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三条采购清单。

**三、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 注 |
| **1** | 挖基坑土方 | m3 | 3.74 | 1、土壤类别：三类土2、挖土深度：650mm3、弃土运距：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4、部位：独立基础 |
| **2** | 独立基础 | m3 | 3.46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
| **3** | 垫层 | m3 | 0.29 |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 **4** | 预埋铁件 | t | 0.205 | 1、构件名称：基础预埋件2、14mm热镀锌螺丝螺帽 |
| **5** | 预埋铁件 | t | 0.113 | 1、构件名称：基础预埋件上顶板2、规格：100\*100\*4mm |
| **6** | 预埋铁件 | t | 0.244 | 1、构件名称：基础预埋件下顶板2、规格：120\*120\*6mm |
| **7** | 实腹钢柱 | t | 0.572 | 1、柱类型：主立柱2、钢材品种、规格：方钢管 60\*80\*2.53、单根柱质量：3t内4、防腐涂层：热镀锌处理 |
| **8** | 实腹钢柱 | t | 0.129 | 1、柱类型：山头门柱2、钢材品种、规格：方钢管 30\*50\*23、单根柱质量：3t内4、防腐涂层：热镀锌处理5、单根长4.5m |
| **9** | 实腹钢柱 | t | 0.069 | 1、柱类型：山头门柱2、钢材品种、规格：方钢管 30\*50\*23、单根柱质量：3t内4、防腐涂层：热镀锌处理5、单根长4.8m |
| **10** | 钢梁 | t | 0.131 | 1、梁类型：边侧副立柱2、钢材品种、规格：圆管φ32\*1.23、单根质量：1.5t内4、防腐涂层：热镀锌处理 |
| **11** | 钢梁 | t | 0.387 | 1、梁类型：水平拉杆2、钢材品种、规格：方钢管30\*50\*23、单根质量：1.5t内4、防腐涂层：热镀锌处理 |
| **12** | 钢支撑、钢拉条 | t | 0.076 | 1、梁类型：平面八字撑2、钢材品种、规格：圆管φ38\*1.53、单根质量：1.5t内4、防腐涂层：热镀锌处理 |
| **13** | 钢梁 | t | 0.029 | 1、梁类型：水平拉杆吊杆2、钢材品种、规格：圆管φ32\*1.23、单根质量：1.5t内4、防腐涂层：热镀锌处理 |
| **14** | 彩板门 | 樘 | 2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宽2.0m\*高1.01m |
| **15** | 门配件 | 项 | 1 | 1、C型钢门轨道1根2、门拉手2只3、门轮子4只4、门下挡片2只 |
| **16** | 电动卷膜器 | 套 | 1 | FM-A型温室专用卷膜器 |
| **17** | 卷膜配件 | 项 | 1 | 1、φ25\*1.5爬升器6套2、压膜线3卷3、压膜卡420只4、八字簧200只 |

**四、采购需求：**

1、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建设连栋大棚，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建设适合中国兰花不同生长阶段需求的连栋温室576㎡；建造兰花种质资源保护用连栋大棚约1200m2；以上均须配备多层电动内外遮阳、补光、加温、降温、通风和照明系统；资源圃须设置护栏、大门和标识牌；

（2）须适合开展兰花种质资源离体保存各项技术研究。

2、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和需求。

3、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4、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2年。

2、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最迟在7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用器材等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3、其他：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供货方负责，质保修期后的材料费以成本价收费。

**六、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15日内施工完毕。**

**七、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八、工程款支付：**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建设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 日历天内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大于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采购文件。

（11） 询标文件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应被认为是可以相互解释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则解释本合同的优先次序应为上述列明的次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承包人：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采购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除采购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响应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注：如甲方不聘请监理的，合同中有关监理的职责及义务由甲方自行执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4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6.5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10.1条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建筑红线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地已平整、具备施工条件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第1.11.1条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1.11.1条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第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1.11.2条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第1.11.4条规定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1条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场地已平整、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管线已由发包人统一指定现场配置点，配置点后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水、电费按约定计量方式扣除。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外部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统一协调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以不影响承包人开工、正常施工和工程验收为限。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

a、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含各种专业配套所需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报告与相关影像资料）及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各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有）。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施行。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监理及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1. ①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②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遵守总承包单位有关此项工作的管理要求，按要求向总承包单位作出承诺，就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需要发生的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总承包人给予配合。
3. ③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于临近单位、人员的干扰、不方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施工等行为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违反该项规定，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不退还承包人相应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承包范围区域内，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交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作业区施工场地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保证施工现场符合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

②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的指挥，与总包单位及其他配套施工单位互相配合，有序完成预埋施工、交叉施工部分的工程，以保证项目整体在工期内及时竣工，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③定期勘察施工现场与安装施工有关的工作，若发现任何不符合施工条件或情况的，应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若未及时发现并提出不利于今后施工的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因工期延长而需向施工及监理等单位支付的费用等一切损失）。

④竣工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涉及的完整图纸和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80%（按每月25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一定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500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按照3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按照1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3.3.4条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支付违约金800元人民币/天/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支付违约金300元人民币/天/人，且发包人保留更换人员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转帐。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0%。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14天内此履约担保（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不计息。如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履约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风险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同时归还。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15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1条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五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五至十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照50万元/人进行处罚，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6条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60天（含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7.5.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采购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4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条款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采购时报价包干；（2）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1%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清单中已经明确需要总价包干的除外）**。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c、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d、工程要素涨价风险；**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g、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k、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意外伤害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

**l、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现行规范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报发包人审定后按实调整。**

**1）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清单中已有相同子项的单价的，按相同子项单价计算确定；（2）有类似子项单价的，可参照报价类似子项的单价计算；（3）合同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的以发包人签证为准，原则上人工单价按单价、材料单价参照市场价，相关费率根据采购口径进行组价；（4）若定额无该子目，按双方协商价调整，可参考当期的建材信息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为准。相关费率按照采购口径执行，承包方补充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计算表。（5）合同外技术措施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率按低值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 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的2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实际计算，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他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支付周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3.3条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经工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工程量完成至60%，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为签约合同价的50％（含预付款）；**

**（2）工程整体竣工、经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甩项和暂定暂估项）的85％；**

**（3）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按结算审定价的2.5%提交质保金的同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100%；同时施工水电费按结算价的千分之七一并扣除。**

**（4）工程结算审定价的2.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5）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6）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7）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2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3条第（1）项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连栋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审核（发包人初审及审计部门终审）时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和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最终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1.2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安排。

21.2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因施工工期短，工程量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21.2.2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采购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2.3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其中含所有分包工程的工期，承包人必须与分包人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4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4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承包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更换其他项目管理成员须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工程管理人员的，除违约责任外，同时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

21.5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和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21.5.2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1.5.3承包人所报的规费中必须包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4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包干，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成交后均不再调整；

21.5.5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6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技术措施费提供工程数量的，数量按实调整；按“项”报价的为费用包干项目。

21.6其他方面的约定

21.6.1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响应书中一切有悖于采购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采购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2如承包人在采购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属“或相当于”范围的，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且价格不予调整。

21.6.3临时水、电费单价以电力部门和水业公司规定为准。

21.6.4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及当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21.6.5对于工程车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的施工单位，发包人保留处罚的权利。

21.6.6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7当发包人将部分特殊专业项目分包时，该分包项目将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接水接电至需要地点、提供施工现场管理、配合、协调、甲方供应（或甲方指定）材料的协助采购、保管、检验试验及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1.6.8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9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五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21.6.10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11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6.12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6.13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招响应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6.14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21.6.15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6.16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6.17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采购响应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采购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6.18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6.19工程决算核减额超过承包人报审的决算造价5%的，核减额超过决算造价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21.6.20承包人需自行处理本工程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21.6.2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交，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工程款暂停支付。

21.6.22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采购。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质量保证金为 ，工期保证金为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位率保证金为 ，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园区管理要求保证金为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园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木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园区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约定的违责任处理办法：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承 诺 书**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本公司对浙江省兰花种质资源圃连栋大棚建设 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的优质产品，工程施工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进行，并以优异的施工工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安全使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内容为：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未尽之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比选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比选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标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响应文件目录**

**（1）采购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5）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如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选其一提供）；**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说明）材料（内容自拟）；**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⑤采购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⑥企业资质证书；**

**⑦供应商的的其他证明或自述材料。**

**（6）供应商情况介绍；**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8）施工技术响应文件**

**（9）施工组织设计**

 **a．主要施工方法：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现场踏勘了解程度对施工区域的划分提出合理的建议、针对本项目各区域先后顺序制定的合理、科学的施工方法、制定不影响周围邻居生活的措施以及各区域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的工序安排等；**

 **b．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针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进场和使用计划（保障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工机械的使用）；**

 **c．劳动力安排计划：包括各区域的先后施工顺序的劳动力安排；**

 **d．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各区块的网络图和横道图；**

 **h．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10）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a．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b．项目经理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2）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的工程的业绩；**

**（1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且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有企业任职文件；拟派项目经理的 “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

**（14）其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资料。**

**4.采购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_\_\_\_\_\_\_ \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提交比选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采购日起 \_\_\_\_\_\_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代理机构名称） ：**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总报价 | 工期 | 质量目标 | 项目经理 |
|  | 大写：小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另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8.采购声明书格式**

**采购声明书**

**致：\_\_\_\_\_\_\_ \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采购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成绩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_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

6.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采购采购活动，

7.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

8.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9.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